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客家委員會公告

客會綜字第 1086001442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客家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 項。
- 三、「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 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法規草 案預告」項下網頁。
- 四、因財團法人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儘速落實該法,爰本辦法之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 (三) 電話:(02)8995-6988 轉分機 519。
 - (四) 傳真:(02)8995-6977。
 - (五) 電子郵件: ha0364@mail.hakka.gov.tw。

主任委員 李永得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健全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客家文化公益事項之推動,爰依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擬具「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之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財團法人設立最低總額之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財團法人可投資項目及額度之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金額之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一定規模以上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之誠信經營規 範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財團法人應提送本會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格式等資料之格式。(草案第七條)
- 八、公法人捐助或捐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可推薦董事或 監察人之方式及人數。(草案第八條)
- 九、監督財團法人之營運方針與業務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財團法人之人事制度。(草案第十條)
- 十一、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規定。 (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 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 兼職費支給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 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 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依捐助章 │一、明列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特定民 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有關客家文化公益 性業務,經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客家事 務財團法人。

本辦法所稱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 人,指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指定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

本辦法所稱薪資,指財團法人之董事 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 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 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本辦法所稱獎金,指年終獎金、工作 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 業務特殊功績獎賞等非經常性獎金。

- 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及獎金定 義。
- 二、第三項明定薪資之定義,係參照本 法施行前適用之「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 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六款 規定定之。
- 三、第四項明定獎金之定義,係參考「經 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 法」第二點第三款規定。

- 第三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本法第九條所稱 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其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 額百分之五十。
- 一、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 條規定之授權,明定財團法人設立 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其 現金總額之比率。
- 二、鑒於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除現金 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 證券代之,並考量實務需要及現金

孳息可維持財團法人之基本運作等 情形,爰明定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 新臺幣一千萬元,且現金總額不得 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 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 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五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 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 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 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 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 併報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 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

前二項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誠信經營規 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 之授權,明定財團法人可辦理增加 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
- 二、為使財團法人得以穩健方式進行自 主財源增加之投資項目,爰規範得 以本國保本型之金融商品進行投資 活化資金之運用。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 考量財團法人每年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因屬規模較小, 遭受濫用或利益輸送之可能性較低,爰 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 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例外得免受「不得 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金額 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授 權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所應符合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 度收入總額。
- 二、考量實務上各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或 年度收入達到一定金額者,因已具 有一定規模,而有強化監管該法人 組織及運作之必要,且該法人有能 力自行落實內部控制或稽核,並聘 請會計師就其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證,爰訂定該一定金額為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 入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七條 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應送本會備查之資料如下:

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 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 表三所定表單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應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 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 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
二、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為加強事前監理, 爰明訂表單,俾利遵循。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 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 贈者,應由該公法人以書面推薦代表予本 會遴聘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本會遴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人 數,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或捐 贈基金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登記基金總額 之比例計算,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 計算;其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本會備查。常務董事或監察人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者, 其會議紀錄,亦同。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明 定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其推薦擔任該財團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方式及人數比例。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之授權,基於加強管理監督 之目的,爰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會 議紀錄均須依限報請備查;其設有常務

董事或監察人者,於常務董事或監察人 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時,該會議 紀錄亦應依限報請備查。

-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就下列人事 事項訂定規章,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 同:
 - 一、組織章程,內容應包含設立依據、掌 理事項、內部單位業務等事項。
 - 二、董事、董事長、經理人、監察人及設 有副董事長者,其任期及產生方式。
 - 三、人員進用。
 - 四、薪給待遇。

五、考核。

六、退休及撫卹。

七、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制度 並報本會核定,爰依同條第二項規 定之授權,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應訂定人事規章及其內容,並報 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 二、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經理 人,為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 行,如執行長、總經理、院長及秘 書長等職稱,均屬之。
- 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 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 支給基準,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所列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報本會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 同。薪資基準之上限如下:
 - 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以下 簡稱主委)待遇為限。
 - 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本會 主委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 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待遇為限。
- 第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 | 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 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 與,在相當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 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及第五 十三條規定,為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公益性質之設立目的,及為業務需求 羅致必要之特殊人才,爰參照薪資處理 原則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 基準之審議程序、上限及例外規定。

-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 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 他給與之監督規定。
- 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 | 二、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核准;獎 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

前項獎金發放基準及上限,指前項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為原則,並得依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

- 一、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 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且獎 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者,得按該等人 員人數比例調增獎金總額之平均月 數。
- 二、定有自籌經費計畫者,得按其績效表現情形調增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三點五個月為上限;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指標,並函報本會核准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最高以四點四個月為上限。
- 第十三條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得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在不超過本會主委待遇內,訂定薪資基準,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屬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其薪資基準必要時需超過本會主委待遇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會核准後實施。

前項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 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 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

- 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參照薪資 處理原則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專 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 其他給與發放基準之審酌條件與訂 定程序。
- 一、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 為期羅致必要之特殊人才並兼顧特 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各級人 員薪資之合理差異性,參照薪資 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於第一項明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 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 上限、審議程序,及專任董事長及 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 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 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
- 二、參照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於第二項 明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

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 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準用前二條 規定辦理。 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 或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辦理優惠存 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 (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 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之準用規 定。

第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 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後,報本會核准;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 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 經董事會決議。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 第三項之授權,參照本法第五十三條規 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 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 兼職費支給之程序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預期績效

【本計畫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土 辨 習 計 ・	執行 衣・	車 尹 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法人提報年度預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預算資料之董事會議 紀錄(含簽到單)。

附表二 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至月日

単位・新室 マンチャー マンチャー メロー					室节儿		
項目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說明
7,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C\\\\\\\\\\\\\\\\\\\\\\\\\\\\\\\\\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作業組織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7 5 D	X2 年度		X1 年度		差異		-\c) np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說明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作業組織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稅後餘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如有數個作業組織,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收入合計數及支 出合計數於經費預算表中分別列示。

附表三 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上 州目叫:	701 K	王丁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 紀錄(含簽到單)。